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,842,734,617.77 元人民币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138,588,892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158,804,889.7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.14%。公司本年度拟不向股东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。该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资金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